

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日通过书面或电话等方式送达所有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8月5日13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海雄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由于公司监事沈丽华女士的儿子肖伟亭先生是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沈丽华女士本人申请回避参与讨论和表决相关议案。经其他与会监事确认事实情况，同意沈丽华女士的回避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监事沈丽华女士1人回避表决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《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监事沈丽华女士1人回避表决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《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监事沈丽华女士1人回避表决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并同意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的《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及后续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6日